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1309號

原　　告　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訴訟代理人　陳群諺
被　　告　田大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108 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玖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同條之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2月12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汽車出租單（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06 年12月12日起至107 年1 月11日止（汽車出租單誤載為106 年元月11日，應予更正），租用天數為30日，租金為每30日新臺幣（下同）18,000元，除以30日為租借單位外，並於106 年12月6 日交付訂金18,000元，惟被告遲至108 年2 月17日12時30分始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然未結清其所積欠之尾款

共計79,507元，包含：

①被告遲延交車5 日，以短期租賃來計算日租金為1,700 元，被告逾時5 日，自應給付原告逾時還車費8,500 元。

②原告代被告墊繳ETAG費用9,889 元（計算式：5,105 元＋000 元＋4,017 元＝9,889 元）。

③被告原先於系爭契約僅欲承租1 個月，嗣第二個月續租時兩造口頭約定每月里程數限開5,000 公里，超過之公里數以1.5 元/ 公里計算之，惟當時被告未攜帶留存於被告之契約，是就此部分之約定僅記載於原告之契約。查系爭車輛出租時之里程數為100,559 公里，還車之里程數則為189,635 公里，而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之期間為14個月，於承租里程數之額度為70,000公里。惟被告駕駛系爭車輛里程數達89,076公里，故超過19,076公里，是被告駕駛系爭車輛就里程數開超過19,076公里部分，尚應給付原告28,614元（計算式：19,076公里x1.5 元/ 公里＝28614 ）。

④因被告不當使用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而進場維修3 日，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4,300 元（計算式：烤漆3,000 元＋鈑金800 元＝4,300 元），並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3日5,100 元（計算式：短期租賃之單日租金1,700 元/ 日x3日＝5,100 元）。

⑤被告未繳納ETAG，而遭裁罰逾時之罰單共計1,800 元（計算式：300 元x6 次＋手續費78元＝1,878 元）。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撤銷此部分之舉發單，然於撤銷前原告已代為繳納。

⑥超速駕駛之罰單3,200 元（計算式：107 年11月22日之罰單1,600 元＋107 年9 月11日1,600 元＋手續費26元＝3,226元。

⑦又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107 年10月份之租金18,000元。綜上，被告尚積欠原告合計79,507元（計算式：逾時還車費8,500 元＋墊繳ETAG費用9,889 元＋里程數超額費28,614元＋維修費4,300 元＋不能營業之損失5,100 元＋ETAG逾繳罰單

1,878 元＋超速罰單3,226 元＋107 年10月份之租金18,000元＝79,507元）。經原告迭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稱：

1.逾時5 日還車不爭執，惟被告已有事先告知原告，且就逾時費用之計算應以月包車之租金計算日租費。

2.ETAG費用係以自動充值之方式，則就該部分而有遲繳應不可歸責於被告，應由原告自行負責，且原告並未扣除ETAG以自動充值之方式有優惠每日20公里免費。

3.兩造所簽定之系爭契約未就每月限開里程數為約定，且被告於承租系爭車輛時亦告知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係為經營UBER使用，原告自無理由請求被告給付超開里程數之費用。

4.系爭車輛確有一道約5 公分左右之刮痕，然並未掉漆不應有烤漆費用，認原告請求之修繕費用過高，且無須3 日之修繕期間。

5.另就系爭車輛於105 年9 月14日起至107 年1 月25日止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第1 項舉發單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於107 年8 月1 日以北業字第1070011676號發函予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為撤銷，是原告就部分主張實無所憑。

6.就超速罰單部分願意負擔，不爭執手續費部分，實係原告於收受超速罰單時未通知被告，被告方未予以繳納。

7.被告就107 年10月份之租金已為繳納，係108 年1 月13日起至108 年2 月12日該月之租金尚未給付，被告係於108 年2月17日還車，被告主張未付之月份以押金扣抵。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瑪上有限公司車輛維修單、繳費清單、代僱駕駛契約書、車輛照片及健

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計價統計表影本等件為證（參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7811號卷第9 頁至第23頁及本院卷第87頁至第214 頁），被告則以上詞置辯，茲就原告各項主張分述如下：

1.被告遲延交車5 日部分，被告應給付3,000元：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遲延交車5 日，被告對於遲延交車乙事並不爭執，惟主張不應以短期租賃來計算日租。查本件兩造對於若被告延遲交車應以短期租賃計算日租抑或以月租金計算日租金乙事，並未明訂於汽車出租單中，然本件兩造係以30日為每期之租賃時間，且被告實際租用系爭車輛之時間長達1 年又2 個月，是被告延遲交車宜以月租金計算日租金較為合理，是本件被告就遲延交車所應給付之款項應為3,000元（計算式：18,000元×5/30＝3,000 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原告代被告墊繳ETAG費用部分，被告應給付4,299 元：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期間，共積欠ETAG費用9,000 元，並提出高公局ETAG資料為證，然觀諸系爭車輛出租單，並未約定ETAG費用應如何計算及被告應如何繳納，衡諸常情，一般長期租用車輛，因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仍屬租賃公司所有，承租人僅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故是否讓承租人得以綁訂信用卡以取得通行日起6 日內足額之9 折優惠，仍須觀諸兩造間就此部分是否有所約定，本件兩造間如前所述未約定ETAG應如何繳交，然原告自陳係統一由ETC 的系統綁定台新銀行扣款（參見本院卷第74頁）。參以，依被告所提遠通電收查詢系統，系爭車輛乃自動儲值用戶，且由該查詢系統得以確認該車輛每月之通行費紀錄，而該通行費紀錄實乃系爭車輛每月應交付之費用，至原告雖提出高公局計價統計表欲證明被告使用系爭車輛應給付之ETAG費用，然系爭車輛既於104 年8 月22日啟用且為自動儲值用戶，而ETAG國道計程有優惠里程之約定，即每日每車固定優惠里程20公里，換算金額為小型車24元；大型車30元；聯結車36元，本件依原告

所提資料，則未考量每日優惠里程，而將被告每日通行之費用均一併列入計算，實非忠實呈現其代被告繳納之實際費用，故本院認為此部分應以被告所提之資料併合參考原告所提資料關於106 年12月、107 年1 月部分（因被告所提資料，並無106 年12月及107 年1 月應繳之費用）。依照原告所提資料，被告於106 年12月12日拿車，其於106 年12月17日共通行33.2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9.2 元；同年月18日共通行80.3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56.3元；同年月19日、20日、21日、22日、23日通行之費用為優惠里程內，無須繳納；同年月24日共通行30.8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6.8 元；同年月25日共通行73.3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49.3元；同年月26日共通行27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3 元；同年月27日共通行33.3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9.3 元；同年月28日共通行35.9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11.9元；同年月29日共通行60.3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36.3元；同年月30日、31日、107 年1 月1 日、2 日通行之費用為優惠里程內，無須繳納，是被告於106 年12月份應繳納通行費共計21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07 年1 月3 日共通行52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28元；同年月4 日、5 日、6 日、7 日通行之費用為優惠里程內，無須繳納；同年月8 日共通行29.9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5.9 元；同年月9 日、10日通行之費用為優惠里程內，無須繳納；同年月11日共通行45.8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21.8元；同年月12日通行之費用為優惠里程內，無須繳納；同年月13日共通行69.6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45.6元；同年月14日共通行37.6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13.6元；同年月15日共通行40.1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16.1元；同年月17日共通行59.5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35.5元；同年月18日共通行28.3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4.3 元；同年月19日共通行36.2元，扣除每

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12.2元；同年月20日共通行33.9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9.9 元；同年月21日共通行35.1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11.1元；同年月23日共通行91.4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67.4元；同年月25日共通行80.9元，扣除每日優惠之24元，應繳納56.9元；同年月29日通行之費用為優惠里程內，無須繳納，是被告於107 年1 月份應繳納通行費共計32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高公局計價統計表1 份在卷可查（參見本院卷第111 頁至第127 頁）。至107 年2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486 元、3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483 元、4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384 元、5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185 元、6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212 元、7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322 元、8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172 元、9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245 元、10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220 元、11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461 元、12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336 元、108 年1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191 元、2 月份應繳納之通行費為59元，有遠通電收通行費紀錄查詢表在卷可考（參見本院卷第83頁、第85頁）。從而，被告自106 年12月12日取車至108 年2 月17日還車止，共需繳納通行費共計4,299 元。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關於里程數超過之計費部分，原告主張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雖主張：被告原先於系爭契約僅欲承租1 個月，嗣第二個月續租時兩造口頭約定每月里程數限開5,000 公里，超過之公里數以1.5 元/ 公里計算之，惟當時被告未攜帶留存於被告之契約，是就此部分之約定僅記載於原告之契約。然觀諸原告所提出租單係記載「限5000公里，超過每公里5 元」，顯與原告上開主張不符，且該縱如原告所述，係因被告未攜帶留存之契約，始於原告所留存之契約記載，然衡諸常情兩造既於契約加諸原本所無之條件，原告理應要求被告於該契約簽名確認，然系爭契約關於「限5000公里，超過每公里5 元」部分並無被告簽名，難認兩造間確有原告所指之合意

。此外，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與被告間確有此約定，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里程數超過之費用28,614元（計算式：19,076公里×1.5 元/ 公里＝286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關於車輛維修費及不能營業損失部分，被告應給付共計9,000 元：原告主張因被告不當使用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而進場維修3 日，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4,300 元（計算式：烤漆3,500 元＋鈑金800 元＝4,300 元），並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3 日5,100 元（計算式：短期租賃之單日租金1,700元/ 日×3 日＝5,100 元）。被告雖以上詞置辨，然其不否認車輛確受有損害，僅表示修繕費用及不能營業之損失應以原告先前所請求為準，並提出兩造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欲證明原告曾表示修車費用為烤漆2,000 元、鈑金800 元及不能營業損失（3 天）1,800 元（參見本院卷第245頁），然關於修車費用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瑪上有限公司車輛維修單以資證明，其上記載系爭車輛烤漆費用3,500 元、鈑金費用800 元，有車輛維修單1 紙可證（參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是此部分應以原告所提單據為準，至不能營業損失部分，本院認為因車輛修繕係於被告交還車輛後始能為之，而被告交還車輛後，原告本得將系爭車輛出租他人，惟因入場修繕而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失，是該不能損失之損失與車輛受有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且原告依短期租賃租金作為計算不能營業損失之依據，實屬有據，是原告就此部分主張被告應賠償修繕費4,300 元及不能營業損失5,100 元（計算式：短期租賃之單日租金1,700 元/ 日×3 日＝5,1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關於逾時繳納ETAG費用之罰款及手續費部分，原告主張無理由：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未繳納ETAG，而遭裁罰逾時之罰單及手續費共計1,800 元（計算式：300 元×6 次＋手續費78元＝1,878 元）。然其對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撤銷此部分之舉發單乙事並不爭執，僅表示於撤銷前原告已代為繳納（參

見本院卷第73頁），惟該舉發通知既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107 年8 月1 日北業字第1070011676號函撤銷系爭車輛於105 年9 月14日至107 年1 月25日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第1 項舉發單（參見本院卷第67頁），則就原告已繳交之罰款應如何取回，應屬其與高公局間之法律關係，核與被告無涉，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實無理由，應予駁回。

6.關於超速駕駛之罰單及手續費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3,226元：被告就此部分表示願意負擔超速罰單，手續費部分亦不爭執（參見本院卷第65頁），故此部分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7.關於被告尚積欠原告一個月租金18,000元部分，原告主張無理由，應予駁回：

按押租金之主要目的在於擔保承租人履行租賃債務，故租賃關係消滅後，承租人如有欠租或其他債務不履行時，其所交付之押租金，發生當然抵充之效力；而於抵充後，猶有餘額，始生返還押租金之問題（最高法院87年度臺上字第1631號民事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有給付訂金18,000元乙事，有系爭契約紀錄為證（參見支付命令卷第9 頁），被告雖不否認尚有一個月租金未付，然主張以訂金予以抵銷，本院認為被告主張抵銷實屬有據，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因被告主張以訂金抵銷而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遲延交車5 日3,000元、ETAG費用4,299 元、車輛維修費及不能營業損失共計9,000 元、超速駕駛之罰單及手續費共計3,226 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第229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16日（於108 年6 月5 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參見上開司促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併予說明。

㈣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9,925元（計算式：3,000 元＋4,299 元＋9,400 元＋3,226 元＝19,925元）及自108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金額為裁判費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尚鈺